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 1642 號 委員提案第 96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趙麗雲、盧秀燕、陳秀卿、周守訓、潘維剛等 31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因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遭受人身侵害，特別是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比例平均高達 8.5%，明顯超過全國身心障礙者比例 4.6%；因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提出「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警察機關應建立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人身安全之維護，以訂定具體防制機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比例，歷年來約佔總人口比例 4.5%左右，下表 1.顯示，身心障礙者人數於 2007 年首度超過百萬人，且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比例，自 2005 年 4.12%，逐年提高至 2009 年 4.63%，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積極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表 1. 最近五年身心障礙者及全國總人口數 (人)

項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身心障礙者人數	937,944	981,015	1,020,760	1,040,585	1,070,445
全國總人口數	22,770,383	22,876,527	22,958,360	23,037,031	23,119,772
身心障礙者比例	4.12%	4.29%	4.45%	4.52%	4.63%

- 二、身心障礙者因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遭受人身侵害，特別是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明顯偏高，下表 2.顯示，最近五年，性侵害案件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平均高達 8.47%，且受害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侵害案件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身心障礙者比例，顯示身心障礙者為性侵害犯罪潛在受害人之高危險群，亟需立法予以特別保護。

表 2. 最近五年國內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數（人）

項 目 \ 年 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受害人為身心障礙者	425	455	586	581	695
受害總人數	4900	5638	6530	7285	8008
身心障礙者比例	8.67 %	8.07 %	8.97 %	7.98 %	8.68 %

三、經查，目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行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雖有加重刑罰之規定，惟司法罪責之效力，誠不及社會保護之實益；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保護服務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性侵害防制體系之設計。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提出「性侵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說明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增訂第七條之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增訂本條，明訂警政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安全維護工作。透過具體防制機制的訂定，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遭受侵害之防制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盧秀燕	陳秀卿	周守訓
潘維剛				
連署人：江義雄	王廷升	羅淑蕾	王進士	呂學樟
盧嘉辰	鄭金玲	孔文吉	曹爾忠	張嘉郡
林建榮	蔣孝嚴	簡東明	吳清池	朱鳳芝
徐少萍	劉盛良	黃義交	丁守中	紀國棟
郭素春	林滄敏	林德福	江玲君	徐中雄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之一 警政機關應配合管轄區域內各級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人身安全之維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平均高達 8.5%，明顯高於全國身心障礙者比例 4.6%。顯示身心障礙者為性侵害犯罪潛在受害人之高危險群，亟需立法予以特別保護。</p> <p>三、目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行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雖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惟司法罪責之效力，誠不及社會保護之實益；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保護服務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性侵害防制體系之設計。</p> <p>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款僅規定：「警政主管機關肩負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未有具體防制機制。</p> <p>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其遭受侵害，爰增訂本條，明訂警政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全通報系統，並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巡察及其安全維護工作。透過具體防制機制的訂定，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遭受侵害之防制功能。</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